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天津宝坻渠阳大街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因经营需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渠阳大街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天津宝坻渠阳大街证券营业部”）即将撤销并停止营业。为保障您的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天津宝坻渠阳大街证券营业部客户将于2025年1月17日整体迁移至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红桥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天津红桥路证券营业部”），并由天津红桥路证券营业部为客户提供后续服务；客户的账户信息、第三方存管银行、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所使用交易软件等均保持不变，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二、对不同营业关系转移的客户，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月17日，由客户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天津宝坻渠阳大街证券营业部营业场所办理账户、撤销指定交易及转托管等手续，欢迎您就近选择我公司其它营业网点办理。

三、如您对天津宝坻渠阳大街证券营业部撤销及服务关系转移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天津宝坻渠阳大街证券营业部营业场所：
天津市宝坻区宝平街道玫瑰湾花园商业4-1、2、3、4号商铺
咨询电话：022-82666925
天津红桥路证券营业部营业场所：
南开开区红桥区博雅轩号楼1104
咨询电话：022-87813539
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支持，对于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与配合！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4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威海新威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因经营需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新威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威海新威路证券营业部”）即将撤销并停止营业。为保障您的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威海新威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将于2025年1月20日整体迁移至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分公司”），并由威海分公司为客户提供后续服务；客户的账户信息、第三方存管银行、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所使用交易软件等均保持不变，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二、对不同营业关系转移的客户，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月20日，由客户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威海新威路证券营业部营业场所办理账户、撤销指定交易及转托管等手续，欢迎您就近选择我公司其它营业网点办理。

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威海新威路证券营业部经营场所：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17-1-17-2号—1-601.602.606.1203-2室
咨询电话：0631-5212701
威海分公司营业场所：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17-1-17-2号—1-603至605.1203-1
咨询电话：0631-5197767
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支持，对于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与配合！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5日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2023粤04执543号之一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2月20日10时至2025年2月2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司法拍卖网上（sifa.jd.com/2584）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被执行人梁家荣持有的“世荣兆业”股票81490829股（证券代码：002016，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拍卖起拍价为人民币5.49元/股，保证金人民币1元/股，增价幅度人民币0.01元/股，最小申报股数为20万股。
三、拍卖具体事项、竞买人条件、竞价规则、瑕疵说明、法律责任等详见京东司法拍卖平台上发布的拍卖公告、竞买须知等。

咨询电话：肖法官 0756-2666062
易助理 0756-2666026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梅华西路168号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事务中心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范围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600万元至-17,200万元，将出现亏损；与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229.25万元相比，预计减少65,829.25万元至62,429.25万元，同比下降145.56%至138.03%。
2. 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3,800万元至-29,200万元，将出现亏损；与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9,150.34万元相比，预计减少122,950.34万元至67,280.34万元，同比下降215.56%至196.74%。

(三)上年同期业绩预告情况
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229.2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29,150.34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2024年度，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出现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为消费类产品受宏观环境影响，市场发生变化，部分产品需求下降，导致产品售价下降；其次高可靠业务受客观环境影响，产品需求下降以及客户对产品等级要求的变化，导致高可靠业务经营业绩下滑。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数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为投资者决策的依据。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深圳燃气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30在深圳市福田区梅岭一路268号深燃大厦十四楼第9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际出席1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斌主持，会议由董事长王斌主持，会议由董事长王斌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二、会议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会议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四、会议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向下属企业提供内部借款的议案》。

五、会议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ERP系统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议案》。

六、会议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ERP系统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议案》。

七、会议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会议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九、会议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会议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一、会议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二、会议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三、会议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四、会议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五、会议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六、会议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七、会议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八、会议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九、会议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会议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一、会议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二、会议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三、会议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四、会议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五、会议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六、会议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七、会议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八、会议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00通过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名，表决4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世强先生主持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5-002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提案以及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3.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10日，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109,50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8.4938%。根据2019年3月11日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4,461,1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所对应的表决权，并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述64,461,198股股份仍处于弃权期。本次股东大会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45,043,5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38%）。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
(二)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栋5楼506号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覃翠微先生
(六)会议出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七)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045人，持有表决权股份469,223,6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122%。

(注:根据2019年3月11日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4,461,1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所对应的表决权，并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述64,461,198股股份仍处于弃权期。本次股东大会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45,043,5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38%）。

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04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69,225,8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116%。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其中，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04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8,712,1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08%。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8,962,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07%；反对3,10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13%；弃权178,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5,430,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37%；反对3,10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弃权178,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唐世强、张悦怡
(三)律师见证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唐世强、张悦怡律师出席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

简称“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对象为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议案、出席对象等内容。

2.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公司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5年1月15日下午14:3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栋5楼506号会议室召开。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1.现场出席的股东、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66%。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04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9,225,8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8.2116%。(注:根据2019年3月11日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4,461,1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所对应的表决权，并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述64,461,198股股份仍处于弃权期。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10日，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109,50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8.4938%。本次股东大会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45,043,5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38%）。

三、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5年1月15日下午14:3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栋5楼506号会议室召开。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对象为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议案、出席对象等内容。

四、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公司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5年1月15日下午14:3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栋5楼506号会议室召开。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对象为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议案、出席对象等内容。

四、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公司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